

项目编号：N5104222023000025

盐边县大笮文旅融合园区文化大剧院提升项目(三 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攀枝花

盐边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9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9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9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盐边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采购人）委托，拟对盐边县大箐文旅融合园区文化大剧院提升项目(三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4222023000025
2. 采购项目名称：盐边县大箐文旅融合园区文化大剧院提升项目(三次)
3. 采购人：盐边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 1 个包，为盐边县大箐文旅融合园区文化大剧院提升项目(三次)。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网址：<https://zfcg.scsczt.cn/>）。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核实供应商在截至磋商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时间：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元。

八、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

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九、供应商签到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供应商签到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攀枝花市东区德阳巷 14 号 5 栋 3 单元 5 楼 9 号（东方巴黎公路对面）。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

攀枝花市东区德阳巷 14 号 5 栋 3 单元 5 楼 9 号（东方巴黎公路对面）。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盐边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桐子林镇西环南路 3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881203110

采购代理机构：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德阳巷 14 号 5 栋三单元 5 楼 9 号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12-2332067

2023 年 5 月 1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 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采购总预算：2,600,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	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 利单位视同小微 企业）价格扣除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价格扣除比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
7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0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12-2332067</p>
11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p>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12-2332067</p>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12-2332067</p> <p>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德阳巷14号5栋3单元5楼9号（东方巴黎公路对面）。</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12-2332067</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12-2332067</p> <p>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德阳巷14号5栋3单元5楼9号（东方巴黎公路对面）。</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攀枝花市盐边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2-8657771</p> <p>联系地址：盐边县桐子林镇东城街 26 号</p> <p>邮政编码： 6171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1.5%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12-2332067</p> <p>收款单位：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竹湖园支行</p> <p>银行账号：77220100032804925</p>
17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8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9	国家规定的强制、优先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p>本次采购项目中采购名称前有“☆”为强制采购品目，需提供节能清单。</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20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2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22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p>经评审后的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盐边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且按本项目磋商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8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9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时应用此条）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修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发布的更正公告视为书面通知）所有潜在的供应商。

11.5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已将更正书面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更正公告，其后果自行承担。

11.6 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1.7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响应文件包括《资

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册装订密封。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作为无效处理的外文资料，影响到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可不再加盖鲜章）。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4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

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编码应从响应文件封面后一页开始连续编码。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全称（盖投标人印章）、开标日日期，若有分包的还应注明分包号。

19.2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19.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全称、开标日日期，若有分包的还应注明分包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但不得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

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8.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

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本事项采购合同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公告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本事项采购合同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 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中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的标准和范围：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及产品应具备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5.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提交磋商日前 12 个自然月，任意月份、季度缴纳凭证复印件均可）；

5.2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纳税证明（纳税凭证提交磋商日前 12 个自然月，任意月份、季度缴纳凭证复印件均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须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报价的，则可不提供。）。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为鲜章）。

2. 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共 1 个包，为盐边县大箏文旅融合园区文化大剧院提升项目(三次)。

2.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采购项目是货物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和“电脑摇头切割灯租赁”“LED 摇头染色灯租赁”“灯光系统辅材”“灯光系统技术服务费”“激光投影机租赁”“化妆间改造”“舞美系统辅材”“舞美系统技术服务费”“音响系统辅材”“音响系统技术服务费”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一、舞台灯具清单						
1	数字灯光控制台	1	台	否	工业	否
2	灯光网络扩展器	1	台	否	工业	否
3	信号放大器	5	台	否	工业	否
4	电脑摇头切割灯	15	台	是	工业	否
5	电脑摇头切割灯租赁	12	台	否	工业	否
6	LED 成像灯	24	台	否	工业	否
7	LED 摇头染色灯	16	台	是	工业	否
8	LED 摇头染色灯租赁	16	台	否	工业	否
9	电源直通柜	1	台	否	工业	否
10	舞台干冰机	2	台	否	工业	否
11	舞台烟雾机	2	台	否	工业	否
12	电源线	1000	米	否	工业	否
13	信号线	600	米	否	工业	否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14	网线	200	米	否	工业	否
15	16A 航空防水插头	100	套	否	工业	否
16	三芯信号接插件	100	套	否	工业	否
17	电源主缆线	60	米	否	工业	否
18	灯光系统辅材	1	项	否	工业	否
19	灯光系统技术服务费	1	项	否	工业	否
二、配套舞美设备						
20	升降灯光吊杆	4	台	否	工业	否
21	滑轨	4	套	否	工业	否
22	升降侧檐幕	1	套	否	工业	否
23	面光灯光改造	1	套	否	工业	否
24	投影卷筒纱幕	1	套	否	工业	否
25	机械数字控制系统	1	套	否	工业	否
26	高清激光工程投影机	1	台	否	工业	否
27	短焦镜头	1	支	否	工业	否
28	激光投影机租赁	1	台	否	工业	否
29	视频播放器	1	台	否	工业	否
30	化妆间改造	2	间	否	工业	否
31	舞美系统辅材	1	项	否	工业	否
32	舞美系统技术服务费	1	项	否	工业	否
三、音响设备						
33	主扩声线阵列全频左右声道	6	只	否	工业	否
34	主扩声超低频音箱	4	只	否	工业	否
35	中置音箱	2	只	否	工业	否
36	线阵全频功放	4	台	否	工业	否
37	超低频功放	2	台	否	工业	否
38	专业音频处理器	3	台	否	工业	否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39	调音台	1	台	否	工业	否
40	接口箱	1	台	否	工业	否
41	合唱话筒升降器	4	台	否	工业	否
42	合唱话筒	6	支	否	工业	否
43	无线手持话筒	4	套	否	工业	否
44	无线数字头戴套装	28	套	否	工业	否
45	全向无源天线	2	块	否	工业	否
46	指高无源天线	4	块	否	工业	否
47	无源天线分配器	2	个	否	工业	否
48	天线放大器	6	个	否	工业	否
49	天线馈线	2	条	否	工业	否
50	电源时序器	4	台	否	工业	否
51	监听耳机	1	副	否	工业	否
52	42U 机柜	2	套	否	工业	否
53	成品音箱线	15	条	否	工业	否
54	成品音频线	12	条	否	工业	否
55	音响系统辅材	1	项	否	工业	否
56	音响系统技术服务费	1	项	否	工业	否

2. 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舞台灯具清单					
1	数字灯光控制台	1. 不低于 6 个 DMX 五芯输出输入，最高扩展可支持 65536 个通道参数； 2. 内置 2 个不低于 15 英寸触摸屏+个不低于 9 英寸触摸屏； 3. 不低于 15 个高精度电动推杆（60mm）； 4. 不低于 6 个耐磨编码器（带 Push 功能）； 5. 不低于 2 个千兆以太网口； 6. 不低于 4 个 USB2.0 口； 7. MIDI 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RDM； 8. LTC/SMPTE 时间码，内置不间断 UPS 电源； ▲1. 软件具有 DMX512 灯具检测功能、DMX512 信号分析功能、DMX512 信号跟踪、DMX512 信号录制功能（提供 DMX512 灯具检测功能、DMX512 信号分析功能、DMX512 信号跟踪、DMX512 信号录制功能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2. 软件具有 RDM 控制功能、DMX512 灯光设计功能、DMXelf 信号通讯功能（提供 RDM 控制功能、DMX512 灯光设计功能、DMXelf 信号通讯功能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1	台	
2	灯光网络扩展器	9. 可控制最多 65536 个通道参数（最多 256 个 DMX 路）； 10. 不低于 4096 HTP / LTP 参数； 11. 不低于 8 个 DMX 输出； 12. 内置不低于 7 寸触摸屏； 13. 1 个以太网连接器； 14. 不低于 2 个 USB2.0 接口。	1	台	
3	信号放大器	15. 1 路非隔离的直通输出 8 路光隔离输出； 16. 各输入输出接口之间的电气隔离电压：>1000V，电源：AC220V，50-60Hz。	5	台	
4	电脑摇头切割灯	17. 光源：光源功率≥1500W，寿命≥750 小时； 18. 色温：2800K-6000K 线性调节； 19. 图案：≥12 个图案片，其中≥5 个旋转图案； ▲3. 颜色：具有 CMY+CTO 混色系统，≥7 个颜色片； ▲4. 切割：独立的可旋转、4 切片全程切割移动成像的切割系统； 20. 变焦：10°—60°，线性调节； ▲5. 摇头：水平≥630°，垂直≥270°，自动复位； ▲6. 静音：在常规环境测试运行平均噪音≤53dB，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21. 频闪：≥20 次/秒； 22. 棱镜：≥1 个棱镜； 23. 雾化：≥1 个雾化片；	15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24. 防护：≥IP20； 25. 控制：扩展/标准/精简 3 种通道模式可选，裸灯净重≤48 公斤； ▲7. 符合 GB7000. 217 舞台灯光灯具标准和 GB17625. 1 电磁兼容安全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8. 配备铝合金灯钩结构件，材质为不低于特种铝材 6061-T6，抗拉力强度≥290N/mm ² ，并具有产品责任保险保障，提供证明材料。			
5	电脑摇头切割灯租赁	▲9. 与采购的灯具为同一型号； 26. 租期 10 天。	12	台	
6	LED 成像灯	27. 电源电压 AC 100~240V / 50~60Hz； 28. 额定功率≥320W； 29. 光源：LED COB； 30. 色温：5600K±5%； 31. 显色指数 Ra≥90； 32. 调光系统 0%~100%线性平滑调光； 33. 操作界面：液晶显示板； 34. 控制：DMX512、手动模式。	24	台	
7	LED 摇头染色灯	35. 光源要求：灯珠总数≥19 颗×40W，RGBW 四合一；寿命≥50000 小时； 36. 角度：9°~55° 线性调节； 37. 颜色：RGAW 无极混色； 38. 扫描角度：水平 540°，垂直 270°，自动复位； 39. 最大功率：1000W；频闪：每秒 1-25 次； 40. 调光：0-100%机械线性调光； 41. 传输与控制：三种通道模式，DMX512 控制模式，带 RDM 功能； ▲14. 防护等级：≥IP66； ▲15. 配备安全挂钩，材质为不低于特种铝材 6061-T6，抗拉力强度≥260N/mm ² ； ▲16. 产品符合 GB7000. 217 舞台灯光灯具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16	台	
8	LED 摇头染色灯租赁	42. 租赁灯具的参数不低于第 7 项 LED 摇头染色灯灯具参数； 43. 租期 10 天。	16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9	电源直通柜	44. 三相 AC380V 输入，独立电压电流数码指示； 45. 输出 AC220V, 48 路×4KW, 16A 防水插； 46. 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47. 备用万能插座 AC220V 两个，带开关。	1	台	
10	舞台干冰机	48. 全不锈钢外壳,, 具有防干烧、自动温控、输入功率自由选择等功能, 噪音小, 可用 DMX512 控制； 49. 功率：不低于 3000W； 50. 预热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51. 覆盖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	2	台	
11	舞台烟雾机	52. 电压：AC 220-240 V, 50/60 Hz； 53. 限流保险：F5 A, 250 V； 54. 总功率：不低于 500W； 55. 加热预热时间：0 分钟； 56. 最大输出烟雾量：不低于 3000 立方英尺/分钟； 57. 最大覆盖面积：不低于 200 m ² ； 58. 最大输出耗油量：不高于 10 h/L。	2	台	
12	电源线	59. ZC RVV 3*2.5 电源线； 60. 长期允许工作温度：导体长期工作温度不应超过 90℃，短路时最高工作温度不超过 250℃（最长持续时间不超过 5s）。	1000	米	
13	信号线	61. 传输 DMX512 灯光信号，特性阻抗 120 Ω，采用优质高纯度（OFC）无氧镀锡铜丝绞合； 62. 聚乙烯绝缘，2 芯对绞，铝箔加覆盖率为 95% 的镀锡铜丝编织双层屏蔽，护套采用聚氯乙烯材料。	600	米	
14	网线	63. 七类双屏蔽网线，导体：精炼铜； 64. 线芯不低于 0.58mm。	200	米	
15	16A 航空防水插头	65. 工业防水航空公母插头座连接器 16A。	100	套	
16	三芯信号接插件	66. 材质：锡青铜，镀层：镀银； 67. 插拔力：≤30，插拔寿命：≥1000 次，接触电阻：≤5mΩ，绝缘电阻：≥1GΩ。	100	套	
17	电源主缆线	68. 纯铜芯线缆，规格 4*50mm ² +1*25mm ² 。	60	米	
18	灯光系统辅材	69. 灯光系统所需辅材，包含灯光吊挂件，接插件。	1	项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9	灯光系统技术服务费	70. 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技术服务费。	1	项	
二、配套舞美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质量标准及性能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20	升降灯光吊杆	71. 电动升降灯光吊杆； 72. 尺寸 $\geq 14\text{m}$ ； 73. 驱动方式：电动钢丝绳卷扬； 74. 行程 $\geq 10\text{m}$ ； 75. 速度 $\geq 0.002\sim 0.2\text{m/s}$ ； 76. 吊点数 ≥ 4 ； 77. 载荷：8kN； 78. 组成部份：吊杆机、机座、'H'吊杆、行程开关、冲顶开关、滑轮及滑轮组、收线框、钢绳及绳卡、号码牌螺栓等。	4	台	
21	滑轨	79. 钢结构制作，承重不低于 300KG； 80. 速度 $\geq 0.002\sim 0.2\text{m/s}$ ； 81. 驱动方式：电动钢丝绳卷驱动。	4	套	
22	升降侧檐幕	82. 电动升降侧檐幕吊杆； 83. 尺寸 $\geq 14\text{m}$ ； 84. 驱动方式：电动钢丝绳卷扬； 85. 行程 $\geq 10\text{m}$ ； 86. 速度 $\geq 0.002\sim 0.2\text{m/s}$ ； 87. 吊点数 ≥ 4 ； 88. 载荷：6kN； 89. 组成部份：吊杆机、机座、'H'吊杆、行程开关、冲顶开关、滑轮及滑轮组、收线框、钢绳及绳卡、号码牌螺栓等。	1	套	
23	面光灯光槽改造	90. 面光槽角度调整，满足面光安装需求并安原装修风格恢复原样。	1	套	
24	投影卷筒纱幕	91. 高密度纱幕，尺寸长 18 米，高度 8 米； 92. 厚度 0.4mm； 93. 可视角不低于 180° ； 94. 透光率不低于 70%； 95. 阻燃等级不低于 B1 级。	1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25	机械数字控制系统	96. 采用进口高性能 PLC 做为主控系统； 97. 控制台采用工业以太网总线，实现 100Mb/s 高速、可靠性通信； 98. 变频器采用高矢量进口变频器，实现对设备的闭环控制； 99. 设备多重安全保护，包括软限位、限位、极限位、超载过流保护等； 100. 操作台部分多重冗余配备，包括电脑控制、数码管按键手动控制等； 101. 网络容量大于控制器数量并留有超过 10%以上的扩充余量，网络数据传输速率完全满足系统控制的实时性要求； 102. 每路具有断路器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及三极电机保护装置； 103. 控制路数：10 路。	1	套	
26	高清激光工程投影机	▲17. 采用 1.0 英寸透射式液晶面板 x3, 激光光源, 亮度 ≥ 21400 流明, 分辨率 1920x1200, 对比度 3000000:1; 104. 运行温度: 0-45℃, 运行湿度: 10-80% (无冷凝); 105. 功耗: 1100W (100 - 240V 交流电, 50/60Hz); 106. 噪音: 42dB (普通模式)/36dB (低噪音模式); ▲18. 动态对比度 NX 保持亮度的同时增强暗部的表现; 信息监视器, 便于设置和监控; ▲19. 备份信号输入功能, 即使输入信号中断, 备份信号输入功能也能确保投影图像不被中断; ▲20. 自由网格调整功能, 可选择 $2 \times 2 \sim 17 \times 17$ 网格, 根据背景图像调整网格和控制点颜色; 107. 远程预览功能, 即使在无法直接查看投影内容的情况下, 也可以提前检查确认图像; 108. 图像细节清晰处理器提升立体感和清晰度; 109. 光轴移动: 垂直 $\pm 60\%$, 水平 $\pm 20\%$; 110. 梯形校正范围: 垂直 $\pm 45^\circ$, 水平 $\pm 40^\circ$ 。	1	台	
27	短焦镜头	111. 短焦镜头, 镜头投射比不低于 0.69-0.95:1。	1	支	
28	激光投影机租赁	112. 同一品牌、接口机型, 租赁周期 10 天。	1	台	
29	视频播放器	113. 具有时间线编辑, 无限图层; 114. 支持多种特效, 淡入淡出、旋转、顶点变换等; 115. 支持多通道融合, 多主机拼接融合, 并同步支持多个节目的播放; 116. 支持中控控制 (支持 TCP/UDP 等协议, 可以对媒体服务器进行控制。) 117. 支持任意视频格式解码, 最大支持到 8K;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18. 支持 3D 立体；支持视频及图片播放，多点几何校正、全局色域统一； 119. 支持平面幕、弧幕、环幕融合；支持 NDI 网络流采集； 120. 支持多路信号的输入（DVI，SDI，NDI 等）。			
30	化妆间改造	121. 化妆间墙面石膏找平及人工滚涂底漆 1 遍+面漆 2 遍； 122. 玻璃化妆镜及木质桌椅一套。	2	间	
31	舞美系统辅材	123. 舞美系统所需辅材，包含投影机线材。	1	项	
32	舞美系统技术服务费	124. 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技术服务费。	1	项	
三、音响设备					
33	主扩声线阵列全频左右声道	125. 类型：双 8"二分频线阵扬声器；声学参数频响范围（-6dB）：70-19KHZ，最大声压级（1m）：136dB； 126. 水平指向角（-6dB）：100°，垂直指向角（-6dB）：10°（随着音箱数量的变化）； 127. 扬声器单元 127.1 低音：2×8"钕磁单元，2"音圈；1×16Ω（2个8Ω串联）；2×250 W RMS(AES/2hrs)2×1000 W Peak；灵敏度(1W/1M)：103dB；最大声压级（AES）：136dB； 127.2 高音：2 x 1" 钕磁钛膜压缩单元，1.35"音圈；1×16Ω（2个8Ω串联）；2×75 W RMS（AES/2hrs）2×300 W Peak；灵敏度（1W/1M）：108dB 最大声压级（AES）：136dB； 128. 推荐功放：4 只 V-L8 为一组； 128.1 低音：2×1250 W/8Ω，双通道； 128.2 高音：2×810 W/8Ω，双通道； 129. 推荐分频点，低音/高音：1.6KHz； 130. 箱体 18mm 桦木多层板，箱体外表面聚脲喷漆。	6	只	
34	主扩声超低频音箱	131. 类型：双 15 寸带通式低音音箱，频率响应（-6dB）：34Hz---150Hz； 132. 低音：15" x2 低音单元，4" 音圈；低音功率(额定/连续/峰值)：1200W/2400W/4800W； 133. 灵敏度（高音/低音）(1W/1M)：99 dB；最大声压级（高音/低音）：136 dB；阻抗：4Ω；连接器：2x Neutrik NL- 4 134. 喷漆：6 层 Dura-coat LX 喷漆	4	只	
35	中置音箱	135. 类型：双 8"二分频线阵扬声器；声学参数频响范围（-6dB）：70-19KHZ；最大声压级（1m）：136dB； 136. 水平指向角（-6dB）：100°；垂直指向角（-6dB）：10°	2	只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随着音箱数量的变化) 137. 扬声器单元 137.1 低音: 2×8"钕磁单元, 2"音圈; 1×16Ω (2个8Ω串联); 2×250 W RMS (AES/2hrs) 2×1000 W Peak; 灵敏度(1W/1M): 103dB; 最大声压级(AES): 136dB; 137.2 高音: 2 x 1" 钕磁钛膜压缩单元, 1.35"音圈; 1×16Ω (2个8Ω串联); 2×75 W RMS (AES/2hrs) 2×300 W Peak; 灵敏度(1W/1M): 108dB ; 最大声压级(AES): 136dB; 138. 推荐功放: 4只V-L8为一组; 138.1 低音: 2×1250 W/8Ω, 双通道; 138.2 高音: 2×810 W/8Ω, 双通道; 139. 推荐分频点, 低音/高音: 1.6KHz; 140. 箱体 18mm 桦木多层板, 箱体外表面聚脲喷漆。			
36	线阵全频功放	141. 通电后自动识别并切换电压 120V-240V; 142. 内置高瞬态脉冲电流线性电源技术, 低内阻, 高速; 143. 前面板独立通道有电源指示灯和-5dB/-10dB/-20dB 信号灯指示灯; 144. 后面板有 XLR 输入插座和链接插座; 145. 后面板有 0.775V/1.4V 灵敏度选择开关; 146. 后面板有立体声/桥接/并联模式选择; 147. 功率: $\geq 2 \times 1000W/8\Omega$, $\geq 2 \times 1400W/4\Omega$; 148. 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 +/-0.8dB; 149. 总谐波失真: $\leq 0.15\%$; 150. 信噪比: $\geq 85dB$ 。	4	台	
37	超低频功放	151. 通电后自动识别并切换电压 120V-240V; 152. 内置高瞬态脉冲电流线性电源技术, 低内阻, 高速; 153. 前面板独立通道有电源指示灯和-5dB/-10dB/-20dB 信号灯指示灯; 154. 后面板有 XLR 输入插座和链接插座; 155. 后面板有 0.775V/1.4V 灵敏度选择开关; 156. 后面板有立体声/桥接/并联模式选择; 157. 功率: $\geq 1200W \times 2/8\Omega$ 、 $\geq 2300W \times 2/4\Omega$ 、 $\geq 4800W/8\Omega$ 桥接; 158. 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 (+0/+0. /-1.5dB); 159. 总谐波失真: $\leq 0.1\%$; 160. 信噪比: $\geq 90dB$; 161. 输入灵敏度: 0.775V/1.4V。	2	台	
38	专业音频处理器	162. 所有输入输出之间可以自由进行矩阵式分配; 163. 所有参量均衡的频点、增益和带宽可调, 类型可选择; 164. 所有噪声门的阈值、启动时间、恢复时间连续可调; 165. 所有延时模块都具有高达 682ms 的延时时间; 166. 不低于 32 个用户预设, 整机状态和每个预设都可以单独	3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存储和调用，具有密码保护功能； 167. 配有 PC 操作软件，可以通过 USB 或 RS232 端口实现远程实时控制； 168. 可以通过 RS485 方式实现多达 256 台的系统级联，并可以接受中控设备进行远程网络控制； 169. 输入：4 × XLR 平衡式；输出：8 × XLR 平衡式。			
39	调音台	170. 96kHz FPGA 处理； 171. 48 路输入通道； 172. 25 个推子/ 6 层； 173. 12 路立体声混音输出 + LR； 174. 3 路立体声矩阵输出； 175. 8 路立体声 FX 引擎+ 专有返回； 176. 不低于 7 寸电容触摸屏； 177. 64 通道 I/O 端口，用于音频联网； 178. 32 × 32 USB 音频接口。	1	台	
40	接口箱	179. 数字接口箱 24 入 12 出； 180. 网线连接无需用卡； 181. 话放带+48V 幻象电源； 182. 48kHz 采样率； 183. AES50 接口。	1	台	
41	合唱话筒升降器	184. 电源：AC100-240V/50-60Hz； 185. 整机功率：140W 电机功率：70W； 186. 升降高度：0-12m；升降速度：0-0.7m/秒； 187. 通道数量：6/10CH； 188. 控制模式：DMX512、自走、主从、RDM； 189. 保护装置：行程开关断电保护装置； 190. 具有拾音话筒 DMX512 升降行程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	4	台	
42	合唱话筒	191. 传感器类型：电容； 192. 拾音模式：心形； 193. 频率响应自：20 Hz-20 KHz； 194. 灵敏度 (dBV/Pa)：-37 dBV/Pa； 195. 灵敏度 (mV/Pa)：14, 1 mV/Pa； 196. 等效自噪：≥ 10 dB(A)。	6	支	
43	无线手持话筒	197. 纯自动分集单通道无线手持话筒； 198. ≥88Mhz 带宽，兼容 32 个通道； 199. 增强 RF 输出功率(10/30/50 mW)可选； 200. 总谐波失真 ≤ 0.9 %； 201. 信噪比 ≥ 115 dBA； 202. 接收频率 ≥ 3520 个； 203. ≥ 32 个出厂预设通道，无互调； 204. 接收器原理：纯自动分集； 205. 降噪 ≥ 75 dB。	4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44	无线数字头戴套装	206. 纯自动分集 单通道无线领夹话筒； 207. ≥ 88 Mhz 带宽，兼容 32 个通道； 208. 增强 RF 输出功率 (10/30/50 mW) 可选； 209. 总谐波失真 $\leq 0.9\%$ ； 210. 信噪比 ≥ 115 dBA； 211. 接收频率 ≥ 3520 个； 212. ≥ 32 个出厂预设通道，无互调； 213. 接收器原理 纯自动分集； 214. 降噪 ≥ 75 dB。	28	套	
45	全向无源天线	215. 阻抗 50 Ohm； 216. 接头 BNC； 217. 频率范围 450 - 960 MHz。	2	块	
46	指向无源天线	218. 四档位增益选择，用于补偿不同级别的同轴电缆信号损失； 219. 接口类型：BNC，阻抗 50 欧； 220. 射频频率范围：470 - 900 MHz； 221. 接收模式：3 dB 波束宽度，70° 4. 天线增益 4 dBi。	4	块	
47	无源天线分配器	222. 天线分配系统可将一对天线分频至多台接收机； 223. 还可放大射频信号，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 224. 单个系统可最多支持五个无线接收机。双层配置中可最多使用五个系统。	2	个	
48	天线放大器	225. 可选频段，A: 470-558 MHz AB 4-G: 558 - 626 MHz AB 4-GB: 606 - 678 MHz AB 4-B: 626 - 698 MHz AB 4-C: 718 - 790 MHz AB 4-D: 790 - 865MHz； 226. 天线连接器：BNC ； 227. 阻抗：50 Ohm。	6	个	
49	天线馈线	228. 3 米长天线馈线。	2	条	
50	电源时序器	229. 内置高性能滤波器，数字显示当前电网电压值 ； 230. 输出电流：不低于 16A； 231. 控制电源：不低于 8 路； 232. 延迟时间（每路电源）：2 秒； 233. 照明功率：不低于 $2 \times 1.2W$ 。	4	台	
51	监听耳机	234. 灵敏度：101 dB/mW；最大承载功率：2,000 mW； 235. 音频接口：3.5mm 音频接口；线控功能：无线控。	1	副	
52	42U 机柜	236. 42U 钢制机柜。	2	套	
53	成品音箱线	237. 1.2*2.5mm ² 成品音箱线，每条长度 20 米。	15	条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54	成品音频线	238. 1.5 米长成品音频线。	12	条	
55	音响系统辅材	239. 音响系统所需辅材，包含音响系统的吊挂件，连接件。	1	项	
56	音响系统技术服务费	240. 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技术服务费。	1	项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后 7 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5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50%。

4. 质保期：2 年

4.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到场，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技术参数要求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4.2 全天 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重视用户的反馈意见承诺持续改进。

4.3 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写明保修期后的维修收费标准，维修备件库地点、及厂家维修站地点。

5. 项目服务报价包括全部货物（设备）和服务价格，以及运输、装卸、配件、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税费及原有设备的拆除满足安装要求等各项相关费用。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意外事故、劳务及工资纠纷、身体及心理健康等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7. 货品质量：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产品是具有品牌、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使用过的整机产品（厂家原装正品）。

8. 安装调试：该项目中全部设备、设施、器材由成交供应商安装到位，调试运行达到预期效果后，方可组织进行验收。

9. 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供应商报价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委托代理人在递交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备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磋商文件时，应携带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三、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采购项目是货物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和“电脑摇头切割灯租赁”“LED摇头染色灯租赁”“灯光系统辅材”“灯光系统技术服务费”“激光投影机租赁”“化妆间改造”“舞美系统辅材”“舞美系统技术服务费”“音响系统辅材”“音响系统技术服务费”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其它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交货时间：_____，质保期：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同意按文件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项目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9.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10.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元)
大写：		

注：

- 1.磋商报价应是采购文件载明的服务期内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
- 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 3.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包括人员基本工资、保险、加班费、奖金、供应商税金、风险金、管理费、为配备人员提供必要工具、培训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
- 4.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相关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单项最高限 价(元)
一、舞台灯具清单								
1	数字灯光控制台							85000
2	灯光网络扩展器							24800
3	信号放大器							6300
4	电脑摇头切割灯							427500
5	电脑摇头切割灯租赁							19200
6	LED 成像灯							164400
7	LED 摇头染色灯							186912
8	LED 摇头染色灯租赁							19200
9	电源直通柜							8600
10	舞台干冰机							15700
11	舞台烟雾机							7360
12	电源线							9000
13	信号线							6300
14	网线							600
15	16A 航空防水插头							4850
16	三芯信号接插件							2600
17	电源主缆线							10080
18	灯光系统辅材							12600
19	灯光系统技术服务费							36800
二、配套舞美设备								
20	升降灯光吊杆							67200
21	滑轨							35840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单项最高限 价(元)
22	升降侧檐幕							19600
23	面光灯光改造							21000
24	投影卷筒纱幕							68000
25	机械数字控制系统							36800
26	高清激光工程投影机							365000
27	短焦镜头							65000
28	激光投影机租赁							36000
29	视频播放器							48500
30	化妆间改造							47000
31	舞美系统辅材							16800
32	舞美系统技术服务费							16850
三、音响设备								
33	主扩声线阵列全频左右声道							117600
34	主扩声超低频音箱							86400
35	中置音箱							39200
36	线阵全频功放							35600
37	超低频功放							25200
38	专业音频处理器							19500
39	调音台							39600
40	接口箱							18600
41	合唱话筒升降器							23400
42	合唱话筒							15900
43	无线手持话筒							23200
44	无线数字头戴套装							147280
45	全向无源天线							5200
46	指高无源天线							10400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单项最高限 价(元)
47	无源天线分配器							13600
48	天线放大器							35100
49	天线馈线							1200
50	电源时序器							3440
51	监听耳机							650
52	42U 机柜							3200
53	成品音箱线							14700
54	成品音频线							6600
55	音响系统辅材							7078
56	音响系统技术服务费							15960
总计(元)： _____								
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联合体、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磋商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售后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第五章的全部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一一列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1						
1.2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十、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三、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单项最高限 价(元)
一、舞台灯具清单								
1	数字灯光控制台							85000
2	灯光网络扩展器							24800
3	信号放大器							6300
4	电脑摇头切割灯							427500
5	电脑摇头切割灯租赁							19200
6	LED 成像灯							164400
7	LED 摇头染色灯							186912
8	LED 摇头染色灯租赁							19200
9	电源直通柜							8600
10	舞台干冰机							15700
11	舞台烟雾机							7360
12	电源线							9000
13	信号线							6300
14	网线							600
15	16A 航空防水插头							4850
16	三芯信号接插件							2600
17	电源主缆线							10080
18	灯光系统辅材							12600
19	灯光系统技术服务费							36800
二、配套舞美设备								
20	升降灯光吊杆							67200
21	滑轨							35840
22	升降侧檐幕							19600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单项最高限 价(元)
23	面光灯光改造							21000
24	投影卷筒纱幕							68000
25	机械数字控制系统							36800
26	高清激光工程投影机							365000
27	短焦镜头							65000
28	激光投影机租赁							36000
29	视频播放器							48500
30	化妆间改造							47000
31	舞美系统辅材							16800
32	舞美系统技术服务费							16850
三、音响设备								
33	主扩声线阵列全频左右声道							117600
34	主扩声超低频音箱							86400
35	中置音箱							39200
36	线阵全频功放							35600
37	超低频功放							25200
38	专业音频处理器							19500
39	调音台							39600
40	接口箱							18600
41	合唱话筒升降器							23400
42	合唱话筒							15900
43	无线手持话筒							23200
44	无线数字头戴套装							147280
45	全向无源天线							5200
46	指高无源天线							10400
47	无源天线分配器							13600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单项最高限 价(元)
48	天线放大器							35100
49	天线馈线							1200
50	电源时序器							3440
51	监听耳机							650
52	42U 机柜							3200
53	成品音箱线							14700
54	成品音频线							6600
55	音响系统辅材							7078
56	音响系统技术服务费							15960
总计(元)：_____								
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包括人员基本工资、保险、加班费、奖金、供应商税金、风险金、管理费、为配备人员提供必要工具、培训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

2.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相关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页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

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4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5 综合评分明细表

3.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参数 26%	26 分	1.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6 分； 2. ▲项技术指标（20 项）出现负偏离的，一项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分 20 分； 3. 一般参数共 240 项（含子项，不含带“▲”的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按下列方式计算得分： 一般参数得分=（一般参数实际响应数量/240）*6。 注：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参数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作扣分处理。	客观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40%	40分	<p>一、项目实施方案（16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包装运输；③培训内容及人员安排；④后期维护（应急预案）等；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施要求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售后服务方案更有利于采购人实施的加1分，最多加4分。本项满分16分。</p> <p>注：有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主观
			<p>二、安装方案（12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安装流程、②安全保障措施、③进度保障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描述详细、符合采购需求、考虑全面得8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售后服务方案更有利于采购人实施的加1分，最多加4分。本项满分12分。</p> <p>注：有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主观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三、售后服务方案（12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②维护服务流程、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技术支持措施等，以上内容无缺陷、科学、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售后服务方案更有利于采购人实施的加1分，最多加4分。本项满分12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无关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主观
4	履约能力 3%	3分	<p>投标供应商拟派遣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或高级工程师认证证书得3分。</p> <p>注：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客观
5	节能环保 1%	1分	<p>投标产品中除国家强制采购产品外，每有一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采购环保清单或无线局域网认证中的产品得0.5分，最多得1分。</p> <p>注：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客观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限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即；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应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应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 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第三方检定/校准证书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应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 如货物经乙方 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

六、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 小时内响应到场，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价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 的违约金，并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 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应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

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供应商	送达时间	文件密封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____年____月 ____日 ____时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收人： _____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